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Allocation standard for equipment of
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s (st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GA 62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8 千字
2013年2月第一版 2013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4395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 622-2013

2013-01-10 发布

2013-01-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6.2 特勤装备的使用人员,应熟悉装备的用途、技术性能及有关使用说明资料,并接受相应的培训,遵守操作规程。

6.3 特勤装备的图样、使用说明书、技术改造设计图样等技术资料以及维修和计量检定记录等应存档备查。

6.4 特勤装备若有损坏或影响安全使用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前 言

本标准的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622—2006《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与 GA 622—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06版的第1章);
- 修订了车辆装备配备品种、数量和主要消防车辆技术要求(见5.2.1,2006版的5.6.1);
- 修订了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数量和主要用途要求(见5.2.1~5.2.10、5.3,2006版的5.6.2~5.6.10、5.9);
- 调整了灭火器材及其他类器材的配备要求(见5.2.11,2006版的5.6.11);
- 删除了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的装备配备要求(见2006版的5.7、5.8)。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捍东、薛林、王治安、王丽晶、何宁、施巍、张智、赵轶惠。

本标准于2006年4月首次发布,本版为第一次修订。

表 11 (续)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 GB/T 17906 的要求	2 套	—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 具	1 具	增加锯条备份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 具	1 具	增加锯片备份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 套	—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 套	1 套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包括液压泵、开门器、小型扩张器、撬棍等工具。其中开门器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 mm,最大挺举力大于或等于 60 kN	2 套	—	
	毁锁器	防盗门及汽车锁等快速破拆。主要由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锁舌转动器等组成	1 套	—	
救生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A 413 的要求	3 个	1 个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1 套	—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性能符合 GA 209 的要求	20 具	10 具	含滤毒罐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大于或等于 120 kg	1 副	—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金属框架,配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大于或等于 2.5 kN,绳索长度大于或等于 30 m	1 组	—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投射距离大于或等于 60 m	△	—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大于或等于 100 m	2 盘	—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1 个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安消防特勤队(站)装备的术语和定义、配备原则、配备要求以及管理与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部队的消防特勤队(站)以及普通消防站中抢险救援班的装备配备。其他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企业消防站、民办消防站等装备配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 GB/T 17906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A 20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GA 413 救生缓降器
- GA 62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 GA 631 消防救生气垫
- GA/T 635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 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和 GB/T 1410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特勤 special fire service

公安消防部队处置各类化学事故等特种灾害事故、扑救特殊火灾、拯救遇险人员生命等的特殊勤务。

3.2

消防特勤队(站) special fire service department(station)

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消防特勤支队、特勤大队和特勤中队。

3.2.1

消防特勤中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lochus

承担消防特勤任务的基层消防特勤队(站)。

3.2.2

消防特勤大队 special fire service battalion

下辖两个以上(含两个)消防特勤中队的消防特勤队。